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2022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0186号）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针对《关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115号）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所编制，公允反映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针对《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针对《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0185号）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针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116号）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针对《关于更正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更正后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针对《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董监高之重要关联方2022年1-9月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董监高之重要关联方2022年1-9月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

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针对《关于2022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审阅并出具了《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书》（中兴华阅字[2023]010004号）。该审阅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晓冬、冯文英、林金锋
2023年2月20日